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赖浩远

联系电话：0753-8126068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试点区域内的耕地地力提升。

2.试点区农民/企业自行冬种生产奖补。

3.试点区内技术支撑和推广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考核要求，设置相应绩效目标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**

按照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(华财绩函〔2023〕6号)要求，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开展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论**

2022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“良好”。

**四、绩效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（无）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按相关制度管理执行、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总投资420.4709万元，到位资金420.4709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专项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明确各项指标的执行方式和开支范围，形成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，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》及《五华县2022年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工作。做到及时足额拨付、规范核算，没有发生资金截留、滞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项目大调整，事项支出合规，项目申报手续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2.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 按“先评估、后决策”原则，工程类建设，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涉农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使用，严格实行专账、专户、专人管理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

在项目区共实施补贴面积2.0983万亩，共发放商品有机肥1261.76吨。完成试点面积2.4477万亩，完成飞播紫云英面积2.0983万亩。

2.效率性。

项目及时完成。达到预期效益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 情况。

在项目区共实施补贴面积2.0983万亩，共发放商品有机肥1261.76吨。完成试点面积2.4477万亩，完成飞播紫云英面积2.0983万亩。

2.公平性

**五、主要绩效**

通过项目实施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采用增施有机肥、冬种紫云英绿肥等技术措施，提升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，探索建立适合我县的耕地轮作制度，集成一批“双季稻+”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生态技术模式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促进生态环境改善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开展休耕轮作达到休养生息和藏粮于地，耕地质量得到保护和提升，巩固提升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，推进撂荒水田复耕复种水稻工作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从而保障粮食安全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**

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3月15日下达任务清单，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4月11日报送实施方案，期间审批环节多、耗时长。

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对正在实施尚未完成的试点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加快推进，力争圆满完成项目全部计划工作任务，并做好项目总结评价。